

法律父愛主義與自由：
淺論權力在公共衛生中的作用
Legal Paternalism and
Freedom: The Role of Power in
Public Health

李書磊

Li Shulei

Abstract

Public health ethics require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of multiple moral issues. Liberty is not necessarily good, and intervention is not necessarily bad; we should not regard the value of liberty as the foundation and primary consideration. Legal paternalism also suggests that power does not necessarily conflict with liberty, and liberty can be protected in the context of legal paternalism. In public health matters, governments can effectively collect and integrate information, and policies that restrict people's liberty may be in line with people's true

李書磊，吉林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中國吉林，郵編：130012。
Li Shulei, Research Postgraduate Student, School of Law, Jilin University, Jilin, China, 130012.

《中外醫學哲學》XXII:2 (2024年)：頁 163–16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2:2 (2024), pp. 163–166.

desires. The intervention of legal paternalism should be limited. When making decisions,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situation and be cautious in infringing on human dignity.

叢亞麗女士認為，公共健康倫理應建立一個集道德概念和規範、原則或規則的框架體系，為一般的道德考慮分配權重，提供具體的道德指導。她引用 Angus J Dawson 反對 NCB 階梯模式的觀點指出，並非自由就是好的，干預就是壞的，並不應將自由價值作為基礎和首要考量，只有在限制最少的措施失效時，才能轉向較嚴格的措施。應綜合考慮多種價值，基於具體問題作適度干預。（叢亞麗 2024, 110-115）本文認為，從法學視角看，這種觀點也具有合理性且值得借鑒。我們可引入法律父愛主義這一理念，其並不必然與自由相衝突，也可以保護自由。在緊急的公共衛生事件中，權力甚至有必要第一時間到場，如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 42 條列明，“傳染病暴發、流行時，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立即組織力量，按照預防、控制預案進行防治”。同時，權力具有擴張性，其介入干預必須是有限度的，而這與人格尊嚴和情境相關。

首先，法律父愛主義並不必然與自由相衝突。法律父愛主義指法律為了當事人的利益而不顧其意志行事乃至限制其自由的一種干預模式。為什麼會有這種情況？第一點，在資訊的收集、整合能力上，個人是弱於擁有權力的政府的。密爾舉過一個著名的過橋例子，有一座看起來正常但實際上即將坍塌的橋，A 並不清楚情況，正要經過這座橋。清楚情況的 B 想要提示危險，但他與 A 語言不通，這時如果 B 以強制手段把 A 拉下橋頭，其手段是可以得到辯護的。法律父愛主義分為軟法律父愛主義和硬法律父愛主義，這裡符合前者。A 上橋的行為並非出於其真實意願，如果其接受的資訊全面且正確，是不會作出這種行為的，B 是在保護其自由。在公共衛生事件中，政府有時會作出封閉可能造成傳染病擴散的場所的決策，表面上看，這種政策會限制人們的自由，但

如果人們真實掌握傳染病的資訊，會傾向於認同決策的正確性。權力的最終目標還是保障權利得到更好的實現，使人們更好地遵循理由。（孫少俠、郭春鎮 2006, 73）第二，若自由被用於惡，自由將失去意義，法律父愛主義有助於確認和保障社會的共同善，實現個人的真正價值。拉茲即曾說：“如果錯事是被人們自主做出的，那麼它將對作惡者投下更暗的陰影。”（Raz 1986, 380）雖然嚴格意義上說，自主與自由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但這裡二者的核心意指是相似的。當事人也許能夠全面且正確地瞭解資訊，但因為理性能力與道德水準有限，可能會作出錯誤的決定，此時有必要考慮權力介入。

其次，法律父愛主義的干預應是有限的，應結合情境，以不侵害人格尊嚴為限。倫理學一般強調人格尊嚴的內在性和自為性，如儒學主張“為己之學”，不以別人的評價為行為的目的，法學則強調外在的人格尊嚴，不僅講人作為人存在，還講人在社會中作為人存在，因此人格尊嚴的一個核心內容就是人在社會的可識別性與基於可識別性作出的評價。（劉娟 2014）重大傳染病流行期間，政府可能基於健康碼、核酸等，收集民眾的個人資訊，公佈確診及可能被傳染的人的行程資訊。這種介入應以防止當事人人格尊嚴受損為限。我國《突發事件應對法》第 83 條要求：“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對獲取的相關資訊，應當嚴格保密，並依法保護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26 條也規定，政府採集的圖像、識別的身份資訊只能用於維護公共安全，除非個人單獨同意，不得用於其他目的。因此，政府在介入涉及個人資訊時，應做好保密工作，在有公開的必要時應做好去標識化和匿名化。同時，干預應是結合情境作出的，如果疫苗接種已具備相當規模，人們相應的免疫力得到明顯提升，傳染病的流程度或毒性得到有效控制，那麼政府就應及時考慮減小干預承擔程度，不再高強度控制人們的行動範圍、高密度收集個人資訊。2022 年 12 月，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國務

院也發佈通知，逐步下線了健康碼。政府也有必要在防疫目的終止後刪除相關資訊，避免其他部門或企業平台獲得這些個人資訊。

叢亞麗女士的論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思考在公共衛生事件中，政府如何作出干預。不是徹底地推崇自由至上，也不是盲目地追求最小干預，如何為傾向於發揮群體力量的方法提供合理的倫理基礎，又不只是轉向某種形式的社群主義，這些也值得法學領域思考借鑒。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朱 振：〈服務性權力觀與法治政府建設的新面向〉，《法治社會》，2023年，第2期：頁64-77。Zhu, Zhen. 2023. "New Horizon Constructed by the Service Conception of Authority and a Law-based Government." *Law-Based Society*, no.2 (2023): 64-77.
- 孫笑俠、郭春鎮：〈法律父愛主義在中國的適用〉，《中國社會科學》，2006年，第1期：頁：48-50。Sun, Xiaoxia, and Guo Chunzhen. 2006. "Application of Legal Paternalism in China."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no 1 (2006): 48-50.
- 劉 娟：〈人格尊嚴的內涵剖析——基於倫理學和法學的雙重視域〉，《江西社會科學》，2014年，第2期：頁191-196。Liu, Juan. 2014. "Analysis of the Connotation of Human Dignity – Based on the dual Viewsheds on Ethics and Law." *Jiangxi Social Sciences*, no.2 (2014): 191-196.
- 叢亞麗：〈公共健康哲學思考〉，《中外醫學哲學》，2024年，第XXII卷，第2期，頁99-122。Cong Yali. "Reflections on Public Health Eth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2, no. 2 (2024): 99-122.
- Raz, Josph. 1986.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Oxford: Clarendon Press.